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第 3 階段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

二、本校 110 年 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名額：

| 類別代號 | 類別 | 報名資格及相關內容 |
|------|-----------------------|---|
| A | 普通班代理教師 2名 | 以安排導師優先，其他次之。 |
| B |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1名 | 具棒球B級以上教練證或棒球相關專長者擇優錄取。 |
| C | 科創專長代理教師 1名 | 1. 具機關王指導經驗、獲獎紀錄或具科創積木相關教學專長者擇優錄取。 2. 商借教師之缺。 |

註：

1、本次甄選缺額係以 110 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為預估依據，實際缺額仍需以縣府核定 110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

2、各錄取人員，如遇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體育專長代理教師及科創專長代理教師：

| | |
|------|---|
| 第一階段 |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 第二階段 |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三階段 |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 第四階段 | 同第三階段資格。 |
| 第五階段 | 同第三階段資格。 |

四、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即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

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 10 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二)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驗正本收影本)：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
-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三) 參加本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於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代理教師甄選，同意前揭應考人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報名，教師證書後補。甄選錄取人員10月31日前補交教師證。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及甄選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1.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sc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3.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二、報名、甄選、錄取榜示時間：(本甄選分次報名，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一) 各次報名、甄選及榜示預定期程如下：(本校得依報名人數多寡，更動甄選時間)

| 招考次序 | 報 名 時 間 | 甄 選 時 間 | 錄 取 榜 示 |
|------|--------------------------------------|---|---|
| 第一階段 | 110年7月5日 (一)10:00前 | 110年7月5日(一) 13:50起 (13:25報到) | 110年7月5日(一)17: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18:00前 公告第2階段招考。 |
| 第二階段 | 110年7月6日(二) 8:30-10:00 | 110年7月6日(二) 13:50起 (13:25報到) | 110年7月6日(二)17: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18:00前 公告第3階段招考。 |
| 第三階段 | 110年7月7日(三) 8:30-10:00 | 110年7月7日(三) 13:50起 (13:25報到) | 110年7月6日(三)17: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18:00前 公告第4階段招考。 |
| 第四階段 | 110年7月8日(四) 8:30-10:00 | 110年7月8日(四) 13:50起 (13:25報到) | 110年7月8日(四)17: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18:00前 公告第5階段招考。 |
| 第五階段 | 110年7月9日(五) 8:30-10:00 | 110年7月9日(五) 13:50起 (13:25報到) | 110年7月9日(五)17:00前。 |

- (二) 報名 e-mail: personnel@gamil.sces.chc.edu.tw (註:「gamil」沒有錯,請勿更改)。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教務處或人事室 電話:04-7585075#711 或 715)。
- (三) 採 e-mail 報名收件,請以 3 個檔案:1. 報名表(附件一及附件四)(檔名:姓名+報名表)。2. 掃描證件正反面成 1 個檔(依序:身分證、教師證、大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證明書、切結書及個資使用同意書)(檔名:姓名+證明文件)。3. 資料審查(請依表列項目順序排列)。上傳檔案限 PDF 檔。請務必自行檢查所附之證件資料是否齊全,缺件者,恕不受理報名,請依表列應試階段報名時間前寄出(本校收件會回復 e-mail),請寄:personnel@gamil.sces.chc.edu.tw (註:「gamil」沒有錯,請勿更改),經審查通過將以 e-mail 通知。錄取報到時查驗所有報名證件正本,若查驗不符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費用:免繳報名費。
- (五) 報名表及准考證(如附件一、四)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附件一及附件四掃描成 1 個檔案(檔名:姓名+報名表)。

三、甄選地點: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

四、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成績: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資料審查佔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

| 資料審查內容方向 | 口試出題內容方向 |
|---|----------------------|
| 1. 個人介紹經歷 | 1. 教育基本理念 |
| 2. 創新課程設計 | 2. 課程設計實務 |
| 3. 多元教學歷程 | 3. 教學創新策略 |
| 4. 各式敘獎證明 | 4. 多元評量診斷 |
| 5. 各式證書證明 | 5. 其他新興議題 |
| 6. 教學省思札記 | 6. 班級經營內涵 |
| 7. 其他有利資料 | 7. 親師對話溝通 |
| | 8. 其他教育議題 |
| 請將甄選資料依上述類別次序整理成一個資料檔案,請踴躍提供資訊,以利應考人甄選審核給分條件。 | 口試委員以上述類別作為口試題目出題依據。 |

- (二) 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三) 口試、資料審查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四) 甄試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五)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六) 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次日 8:00~09:00,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四、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sces.chc.edu.tw/>)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寄發成績通知,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五、錄取名額:普通班代理教師 2 名、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1 名、科創專長代理教師 1 名,錄取順位依各甄選類別名次順序錄取,另依各甄選類別得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

逾期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

肆、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一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一）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17:00~18:00 報到。~~

~~（二）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17:00~18:00 報到。~~

（三）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17:00~18:00 報到。

（四）第四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17:00~18:00 報到。

（五）第五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17:00~18:00 報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期限：原則上自開學前一週(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若彰化縣政府另有規定代理期限，則遵照其規定辦理。

錄取人員請配合本校返校日及備課日到校（8 月 23 日備課日、8 月 31 日返校日）。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同意，不得於 110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陸、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網站 <https://www.sces.chc.edu.tw/>）或詳見本校門口公告。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之網站或詳見本校公告欄。

四、疑義查詢電話：04-7585075#711 或 715

申訴信箱：personnel@gamil.sces.chc.edu.tw

五、報名者之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服務規定：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相關證件之應考人，於報名當天檢具證件正本，並自行於報名表中詳註，以便提供服務。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報名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A.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B.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C. 科創專長代理教師 | | 准考證號 | 證碼 | (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性別 | 兵役 |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 | | | |
| 身分證字號 | 婚姻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報名人 簽章 | 請黏貼二吋相片 | | | | | |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e-mail | 手機： | | | | | | | | |
| 學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 |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 | | | | | |
| 經 歷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備註 |
| | 1 | | | | 3 | | | | |
| | 2 | | | | 4 | | | | |
| 合格教師證書 | 證書階段別 | 證書類別 | 證書字號 | 發證日期 | 發證機關 | | | | |
| 專長欄 | (無則免填) | | | | | | | | |
| <p>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p> <p>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1)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檢定及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3-2) 國小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或檢定及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 1 張 (貼於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證明文件： </p> <p>二、身心障礙者應考特殊服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p> <p>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p> <p>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p> | | | | | | | | | |
| 收件人簽章 | | | | | | | | | |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A. 普通班代理教師
C. 科創專長代理教師

B.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 一、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 二、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因業務需求而獲取您的報名資料，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身分。
2. 本會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校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您同意本校相關業務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

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校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5.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校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簽署同意書起至您請求刪除個資為止。
7.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8.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立同意書人：_____（請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 | | | |
|-------------------|--|---------------|-----------------------|
| 姓名(自填) | |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 |
| | | 身分證號碼(自填) | |
|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A.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B.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C. 科創專長代理教師 | |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
| 甄選階段 及 甄選時間 |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一：110年7月5日 13:25 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二：110年7月6日 13:25 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三：110年7月7日 13:25 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四：110年7月8日 13:25 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五：110年7月9日 13:25 報到 | |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http://163.23.92.129/>)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8 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六、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 | | | | | |
|---|---|-------|-------|-------|-----|
|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報考類科 | <input type="checkbox"/> A.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B.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C. 科創專長代理教師 | | | 准考證號碼 | |
| 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申請日期 | 年 | 月 日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 1 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本校地址：507 彰化縣線西鄉中央路二段 135 號。 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 | | | |

-----請-----勿-----撕-----開-----

| | | | | | |
|--|---|-------|-------|-------|--|
|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報考類科 | <input type="checkbox"/> A.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B.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C. 科創專長代理教師 | | | 准考證號碼 | |
| 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 | | | |
| 複查結果 |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注意事項：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試者健康聲明切結書

(每一欄位均為必填，請勿漏填，請於**應試當日報到時繳交**。)

| | | | | | |
|---|------|----|----------------|------|--|
| 編號 | (免填) | 姓名 | | 身分證號 | |
| <p>1. 請問您過去 14 天是否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症狀?(已服藥者須勾選「是」)</p> <p>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發燒(額溫$\geq 37.5^{\circ}\text{C}$或耳溫$\geq 38^{\circ}\text{C}$) <input type="checkbox"/>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呼吸急促 <input type="checkbox"/>嗅、味覺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明原因腹瀉 </p> | | | | | |
| <p>2. 過去 14 天與您共同生活者是否有出現前項症狀?</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 | | | | |
| <p>3. 與您共同生活者過去 14 天是否曾與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有接觸?</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 | | | | |
| <p>4. 請問您過去 14 天是否有出國? 【限制不可外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返國日期_____國家為_____。</p> | | | | | |
| <p>5. 您過去 14 天是否曾與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有接觸? 【限制不可外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 | | | | |
| <p>6. 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期間? 【限制不可外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說明_____</p> | | | | | |
| <p>7. 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屬「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者，不可外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說明_____</p> | | | | | |
| <p>一、如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不得至試場應試。</p> <p>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條例」第十五條規定，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 | | | | |
| <p>此致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p> | | | | | |
| 應試者簽名： | | | 應試日期：110 年 月 日 | | |